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8424）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2日

4、会议表决票的送交或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联系人：市场管理总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邮政编码：10001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8日，即在2026年10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会议计票日，即2026年12月2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开会有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 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 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决议生效条件

1、《关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 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市场管理总部

联系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传真：010-56517001

网址：www.gl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gl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方式：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宜。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认真履行基金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通过之日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5">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td></tr>
<tr><td colspan="5">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td></tr>
<tr><td>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td><td colspan="4">基金账户号</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代理人姓名/名称：</td><td colspan="4">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审议事项</td><td>同意</td><td>反对</td><td colspan="2">弃权</td></tr>
<tr><td>《关于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td></tr>
</table>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2】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lfund.com）在"客户服务"－"下载专区"－"其他"中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3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2026年10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10月30日至2026年11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玖安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秦夏禹、张美婷

网址：www.glfund.com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2）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高天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3）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客服电话：95580

（4）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服电话：400-032-5885

（5）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的太平金融大厦1503-1504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生效后，周永秀女士将继续担任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永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0月27日	2027年9月6日	个人原因	是	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永秀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永秀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周永秀女士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及监管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交接。本次离任系其个人原因，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推进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永秀女士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周永秀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继续遵守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周永秀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永秀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辛勤付出与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微创骨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微创骨科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智航，证券代码：688277）自2026年7月1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智航，证券代码：688277）于2026年7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5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6,000万元收购中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药业"）65.6146%股权，同时，中润药业向定向减资方定向减少其合计持有的中润药业17.9817%股权，不支付减资对价。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润药业80%的股权（公告编号：临-2026-40号）。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临-2026-43号）。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用于现金支付收购中润药业、长源药业股权的部分交易款项（公告编号：临-2026-47号）。

2026年10月，中润药业已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告编号：临-2026-50号）。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合同》，向该行申请人民币11,200万元的并购贷，期限7年，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2BP，专项用于支付收购中润药业股权的交易价款，公司以持有的中润药业股权作为质押。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润药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魏林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RMP2B

5、注册资本：18,75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9栋423室

8、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疗设备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目前，公司持有中润药业65.6146%股权，中润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系基于公司资金 状况以及实际需求采取的融资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整体资金使用计划和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质押及申请并购贷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103,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7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庞介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5人），董事潘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2,630,660	98.7338	11,103,930	1.1271	1,368,670	0.13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设主体签订《增资协议暨合伙协议修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641,718	94.4347	11,103,930	4.9545	1,368,670	0.6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菲、晏文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